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给予阿尔巴尼亚石油工业贷款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的指导下，为了进一步加强两国人民之间的兄弟友谊和不断发展彼此间的经济互助合作关系，签订

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〇年期间向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供长期无息贷款，贷款金额为一千四百三十万卢布。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以上述贷款向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供石油设备和器材，其品种和数量根据本协定所附清单办理。该清单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 三 条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将以货物偿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所提供的上述贷款。贷款的偿还期限为十年，即自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偿还贷款总数的十分之一。

第 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按第二条规定向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供的石油设备和器材的价格，以及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为偿还贷款而供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货物的价格，均根据中阿两国贸易作价原则协商确定。

第 五 条

中国人民银行和阿尔巴尼亚国家银行，将各自设立特别账户，并商定有关本协定贷款结算的技术细则。

第 六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均用

中文和阿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方 毅	泽内尔·哈米蒂
(签字)	(签字)

编者注：清单略。